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谷红”）收到吉林省科学技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通化谷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2522000451

发证时间：2025年10月28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通化谷红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2025年至2027年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通化谷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标志着通化谷红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，体现了通化谷红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，对通化谷红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